

# 2026

按照《彭阳县 2026 年露地蔬菜联农带农促农增收项目实施方​​案》文件要求，为充分发挥经营主体作用，采取龙头企业、合作社、“两个带头人”、产业基地、集配中心等联农带农模式，构建农民持续长效增收机制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拟确定实施主体的数量

拟确定 1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该项目。

## 二、项目申报条件

**1、规模化种植、标准化生产、商品化处理、品牌化销售和产业化经营。**拟建设露地蔬菜联农带农促农增收模式应用场所 1 个，种植集中连片露地蔬菜 300 亩以上，其中：核心区 30 亩，生产区 270 亩，集成配套智能化装备，应用新技术、新模式。

**2、联农带农机制健全。**指导周边 20 户以上农户种植蔬菜 500 亩以上，种植户户均年增收 1 万元以上，提高种植收益。

**3、具备项目实施能力。**基地需应用“二零”生态和谐、蚯蚓粪替代化肥、富硒蔬菜种植、生物菌剂技术、褐色皱纹果病毒防控技术，集成集约化育苗、水肥一体化、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。通过项目实施，蔬菜优良品种、优新技术应用率达到 95%以上，化肥农药用量减少 10%以上，蔬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到 98%以上。

**4、技术团队支撑有力。**技术团队需严格“四好”生产管理制度，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，制定可行的试验方案，且做到田间档案记载完整，数据详实，待试验结束后能够形成完整的总结报告和试验报告，如若不能做到上述要求，将视为考评不合格，项目资金不予兑付。

**5、财务管理规范。**具备健全规范的财务账目，配备专业财会人员。

**6、信誉良好。**近三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、银行贷款、土地流转费用等不良记录（需由乡镇或村出具相关证明），无违法违规记录。

### **三、确认程序**

**1、申报：**凡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均可申报。

**2、考核：**由彭阳县特色产业服务中心组织专家组按照相关规定确定。

**3、确定：**根据专家组考核意见，择优确定承担项目的新型经营主体。

### **四、提交申报材料及申报期限**

#### **1、提交申报材料**

（1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情况简介及联农带农工作成效；

（2）联农带农相关证明资料（指导20户以上农户种植蔬菜500亩以上相关已签订订单合同等）。

（3）新型经营主体的注册证书，土地流转合同及相关协议；

- (4) 项目蔬菜种植点规划及地理位置示意图;
- (5) 技术团队成员相关资质材料;
- (6) 财务管理情况及财会人员相关材料;
- (7) 现有相关基础设施、设备清单及照片。

**2、申报期限：**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申报，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。

**附件：**彭阳县 2026 年露地蔬菜联农带农促农增收项目  
申报表

附件

## 彭阳县 2026 年露地蔬菜联农带农促农增收项目 申报表

申报单位	单位名称			
	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名称				
建设地点			面积	亩
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				
项目现有基础、 建设内容及主要 品种和技术措施				
产业指导情况				
投资规模	项目总投资投入（万元）：		申请项目补贴（万元）：	
	申请单位自筹（万元）：		其它（万元）：	

<p>申 报 单位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〔盖章〕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
<p>所在 行政村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〔盖章〕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
<p>所在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〔盖章〕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
<p>县农业农村部门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〔盖章〕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

注：申报表一式三份，正反面打印。